

雲林縣107年度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透過科技工具之創意應用，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 (三) 藉由競賽活動，挑選代表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並增加學生觀摩程式設計及分享交流之機會，以激發學生學習之動機。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生

四、活動說明：

- (一) 競賽組別：共分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國中動畫組及國中遊戲組等4組。
- (二) 競賽方式：
 - 1. 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預賽或遴派選手。
 - 2. 縣內選拔賽場地統一於縣網中心電腦教室辦理，作品於比賽結束前上傳至縣網中心網路硬碟。
 - 3. 競賽現場提供備用電腦，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情形，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之時間長度，由主辦單位決定)。
- (三) 創作工具：SCRATCH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SCRATCH2 OfflineEditorV456.0.4。
- (四) 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至本縣線上填報系統(<http://163.27.240.117/>)報名(填報序號:6264)，每校每組競賽至多可報名2隊參加、每隊至多2名學生(不得跨組參賽)。
- (五)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7年2月14日(星期三)止。
- (六) 競賽日期：107年3月1日(星期四)、3月2日(星期五)、3月5日(星期一)。
- (七) 競賽地點：暫訂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2F電腦教室(視報名隊數多寡得彈性調整比賽場地)。

(八) 競賽時程：

3月1日（國小動畫組）

	時間	流程	場地
國小動畫組 A	08:30~09:00	選手報到	本縣教研中心2F 電腦教室
	09:00~09:10	競賽規則說明	
	09:10~12:10	分組競賽	
	12:10~12:30	上傳作品	
12:30~13:00換場			
國小動畫組 B	13:00~13:30	選手報到	本縣教研中心2F 電腦教室
	13:30~13:40	競賽規則說明	
	13:40~16:40	分組競賽	
	16:40~17:00	上傳作品	

3月2日（國小遊戲組）

	時間	流程	場地
國小遊戲組 A	08:30~09:00	選手報到	本縣教研中心2F 電腦教室
	09:00~09:10	競賽規則說明	
	09:10~12:10	分組競賽	
	12:10~12:30	上傳作品	
12:30~13:00換場			
國小遊戲組 B	13:00~13:30	選手報到	本縣教研中心2F 電腦教室
	13:30~13:40	競賽規則說明	
	13:40~16:40	分組競賽	
	16:40~17:00	上傳作品	

3月5日(國中組)

	時間	流程	場地
國中動畫組	08:30~09:00	選手報到	本縣教研中心2F 電腦教室
	09:00~0910	競賽規則說明	
	09:10~12:10	分組競賽	
	12:10~12:30	上傳作品	
12:30~13:00換場			
國中遊戲組	13:00~13:30	選手報到	本縣教研中心2F 電腦教室
	13:30~13:40	競賽規則說明	
	13:40~16:40	分組競賽	
	16:40~17:00	上傳作品	

(九) 競賽題目：由主辦單位請專家命題，依競賽組別之特性出題，於比賽時現場宣布。

(十) 競賽使用素材及資訊設備規定：

1. 由參賽者自製。
2. 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3. 比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會場將提供鍵盤、滑鼠，選手可自備耳機（含麥克風），其餘資訊設備不得攜入。
4. 為方便同組間組員交換資料，各組可攜帶一只隨身碟，惟該隨身碟須於競賽前交予主辦單位進行格式化，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5. 參賽者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十一) 評審標準及獎勵：

1. 評審方式及標準：

聘請資訊教育專家或學者參與評審，依技巧性(25%)、完整性(30%)、創意性(40%)、創用CC標示(5%)等項目評審各組作品。

2. 獎勵：

A. 參賽學生：每組選取特優2隊、優等1至3隊。

(A) 特優：獎狀乙紙並代表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暨創意市集競賽。

(B) 優等：獎狀乙紙。

- B. 指導老師：成績獲特優組別之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敘嘉獎一次；成績獲優等組別之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紙。
- C.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綜合第(一)項第1款第(3)目辦理敘獎。
- D. 報名隊伍數不足3隊之組別，則該組已完成報名之2支隊伍得直接代表本縣參加該組比賽。

(十二) 競賽作品版權：

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需同意其參賽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要素BY(姓名標示)—授權要素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臺灣3.0版釋出，並於參賽作品標示創意授權圖示，圖示由主辦單位提供。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十三) 比賽成績公告：暫訂於107年3月16日(星期五)前，在本縣教育網公佈欄公告。

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